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96號

原告 總發科技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華

訴訟代理人 何湘茹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1,8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5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廖日晟